

專案質詢

8-2-10-087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智傑，為顧及癌症病患發病後之生活品質與就醫狀況及後續照料之問題，衛生署、勞委會是否研議開放癌症病患申請外籍看護工，或開放癌症病患達某種失能程度後，得以申請外籍看護工，以解決癌症病患於發病後需人陪同就醫及看護之需求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近年癌症已成為國人主要之死因，其也為我國十大死因之首長達三十餘年。而癌症病患發病後，其需定期至醫院進行化學治療，生活品質也逐漸偏差，甚至發病後可能有幾近全癱之可能性，常須家人長期陪伴照顧。而癌症病患雖領有重大疾病卡，但因我國聘請外籍看護工之評估標準，主要在於以「巴氏量表」評估其失能程度，或具有平衡機能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植物人、失智症、自閉症、染色體異常、先天代謝異常、其他先天缺陷、精神病、肢體障礙、多重障礙等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方能申請外籍看護工照料其生活，癌症雖具有重大傷病資格，但未納入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之標準。我國長期癌症病患居多，也為我國主要死因之首，顧及癌症病患發病後之生活品質，與就醫狀況及後續照料之問題，衛生署、勞委會是否研議開放癌症病患申請外籍看護工，或開放癌症病患某種失能程度後，得以申請外籍看護工，以解決癌症病患於發病後需人陪同就醫及看護之需求。